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5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6 年
- 委托贷款利率：5.88%
-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锂能”）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 6 年，利率为 5.88%。用于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建设银行向控股子公司九夷锂能提供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利率为5.88%，期限6年。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全权授权董事长负责，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具体发放时间，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等相关文件签订和办理相关手续。

二、委托贷款对象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通路13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魏钢

注册资本：2,350万元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股东：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黄年山、刘国忠等25名自然人持股30%。

3、委托贷款对象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动车电池、

电池组以及上述产品的相关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和服务。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大连审字[2017]25010032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九夷锂能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为117,865,037.34元，净资产为17,015,650.13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480,480.2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九夷锂能资产总额为221,812,267.34元，净资产为9,704,844.06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310,806.07元（本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方面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将会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提升。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3日与九夷锂能签署的《关于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协议》，九夷锂能在接受委托贷款后，会将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质押给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还款保障。另外，九夷锂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九夷锂能的经营情况。同时，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将会将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0 万元，无逾
期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